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思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代　理　人　陳哲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13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民國111年起經營不善，公司業務所得有限，欠款之利息又過高，致未能如期繳款，請求降低利息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4月14日與原裁定共同相對人陳孟榛、永宸綠能有限公司、李思漢所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7,500元，付款地在中國

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11月2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,756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原法院卷第12頁），而自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則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裁定如數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核屬兩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